

揭阳建用字（普宁）〔2025〕8号

关于普宁市 2024 年度第五十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普宁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普宁市 2024 年度第五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普自然资发〔2025〕85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大南山街道灰寨经济联合社，大坝镇横山经济联合社、太兴经济联合社，洪阳镇南村经济联合社、仙步经济联合社、沟边经济联合社、马后山经济联合社、岐岗经济联合社，南溪镇典詹经济联合社，梅塘镇社山经济联合社、溪桥经济联合社、泗坑经济联合社、涂洋经济联合社、石鸟经济联合社，里湖镇池美经济联合社、竹头经济联合社、田中经济联合社，普侨镇乌犁经济联合社，下架山镇水供塘经济联合社，军埠镇莲坛村丰美经济联合社，占陇镇北门经济联合社，麒麟镇水寨经济联合社，南径镇龙门村龙门经济联合社、东岗寮经济联合社，流沙东街道湖东经济联合社，云落镇云落村下岭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

地 1.0906 公顷（园地 0.6996 公顷、林地 0.0698 公顷、草地 0.214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6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1163 公顷。上述土地（1.2069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有关村集体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申请用地的村民住宅必须符合“一户一宅”的规定及相关用地标准。

二、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四、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8 日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
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财政局